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子成、方義雄、王進雄、黃欽明、周友義，共計五人

出席獨董：涂木林、王亮凱，共計二人。

列席監事：巫毓琪、陳治平、顏厥生，共計三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務部 高事榮經理 蘇惠如副理、稽核主管 葉淑櫻、蕭翠慧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共計五人。

主席：黃子成

記錄：高事榮

一、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討論事項：略。

二、討論及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制完成。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黃建澤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
3. 董事會決議後個體財務報告即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閱，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4. 營業收入 2,967,097 仟元，營業毛利 369,248 仟元，營業淨利 196,369 仟元，稅前淨利 709,867 仟元，本期淨利 526,43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2.81 元，稀釋每股盈餘 2.79 元。

簡易個體損益表

幣別：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67,097	3,140,964	-5.54%
毛利率(%)	12.44	15.56	-20.05%
營業費用率(%)	6.62	4.81	37.63%
稅後淨利	526,433	454,762	15.76%
每股盈餘(元)	2.81	2.44	15.16%

5.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報告書。

6. 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業已自行編制完成。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黃建澤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
3. 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報告即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閱，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4. 合併營業收入 7,041,03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200,94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616,14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829,649 仟元，合併本期淨利 526,43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2.81 元，稀釋每股盈餘 2.79 元。

簡易合併損益表

幣別: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041,035	7,052,868	-0.17%
毛利率(%)	17.06	19.11	-10.73%
營業費用率(%)	8.31	8.17	1.71%
稅後淨利	526,433	454,762	15.76%
每股盈餘(元)	2.81	2.44	15.16%

5.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報告書。
6. 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P15-P16)。
7. 提請 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 526,432,56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43,256 元後，本期未分配盈餘 473,789,304 元，加計上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486,330,697 元，加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1,056,687、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530,010 元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9,200 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86,394,509 元，本期累計可分配盈餘為 895,291,389 元。
2. 107 年度預計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二(P17)。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盈餘分派案於討論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5.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保留盈餘每股配發 2.5 元。

第四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3,831,077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 107 年辦理增資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4. 在討論案三提議以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469,155,38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2.5 元，加計本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93,831,077 元，發放現金每股 0.5 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3 元。
5.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訂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董事選舉)條文，提案修正『公司章程』。

2. 本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後	原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明訂公司具體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三條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3. 敬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P18-P21)
2. 本次修正通過後，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案討論。
3.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22-P23)
2. 本次修正通過後，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案討論。
3.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章，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擬訂條文如：附件五(P24)
2.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章，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P25-P32)
2.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訂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主要議案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茲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假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召開。
2. 股票最後過戶日：108.04.27(六)；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8.04.28-108.06.26。
3. 為響應電子投票政策之推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為表決平台，表決權相關規範悉遵循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之。

4. 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1). 報告事項：

- (1)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07 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2)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3)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 (4)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 (5)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 (6) 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 (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4). 臨時動議

5.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相關事項如下：

- (1) 提案之股東資格：本次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
- (2) 提案方式：
  - a. 以書面方式且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 (3) 提案之受理期間：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2 日。（現場或郵件均需於受理期間內送達者為限）
- (4) 提案之受理處所：本公司財務部
- (5) 有關提案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2. 敬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控自行檢查作業報告，詳附件七 (P33-P36)。

2.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工作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承辦。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詳附件八(P37-P39)。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詳附件八(P39)。
4. 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估鑑辦法」針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107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長室考核自評問卷，經回收統計評分如附件九。(P40)
2. 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解除本公司董事黃子成及方義雄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2. 因今年本公司轉投資美國 Admiral Cable Co. 持股 51%，並由黃子成及方義雄擔任該子公司董事，故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該二人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並依法提請今年股東常會決議。
3.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 席：黃子成



記 錄：高事榮

